

拾、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1 個，國營事業單位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中、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等 11 個機關，掌理財政收支、國債管理、國庫調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國庫集中支付、賦稅徵課、關務行政及國有財產管理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1 項，下分工作計畫 44 項，包括強化財務管理，提升財政效能；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創新關務管理，提升通關效能；健全國家資產管理，創造資產活化效益；優化促參推動環境，提升經濟發展量能；引進新興資通訊技術，創造財政資料增值效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2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海關 100 噸級巡緝艇採購案尚未完成發包作業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兆 6,900 億 3,4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 103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 兆 7,317 億 7,88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2 億 816 萬餘元，主要係營業基金繳庫股息紅利，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及應收租金收入，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兆 7,349 億 8,70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49 億 5,205 萬餘元（2.66%），主要係營利事業獲利成長及股東獲配股利增加，致所得稅稅收較預計增加；營業基金繳庫股息紅利較預計增加等。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99 億 1,3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 億 2,193 萬餘元（15.68%）；減免數 152 億 4,209 萬餘元（76.54%），主要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資本收回及股票買賣差價之釋股預算，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收保留數 15 億 4,902 萬餘元（7.78%），主要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欠租及分期土地售價等應收收入，仍須繼續收繳；菸酒罰鍰及菸酒業者許可年費收入，仍須繼續收繳等。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32 億 8,900 萬餘元，因賦稅署辦理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關務署防範非洲豬瘟疫情及執行新興毒品檢驗、國有財產署辦理防治登革熱疫情相關環境清理及繳納地價稅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 億 9,921 萬餘元，合計 1,737 億 8,8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90 億 1,718 萬餘元 (91.50%)，應付保留數 1 億 4,868 萬餘元 (0.0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91 億 6,58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6 億 2,235 萬餘元 (8.41%)，主要係國債實際付息利率較預計為低；「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內屬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補助地方政府部分，未經行政院核准動支；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5,9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426 萬餘元 (20.64%)；減免數 1 億 2,353 萬餘元 (34.33%)，主要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再保險公司釋股預算相關作業費用，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1 億 6,200 萬餘元 (45.03%)，主要係關務署辦理海關 100 噸級巡緝艇採購案尚未完成發包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889 億 1,50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108 年度無實現數，主要係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尚產生收支賸餘，配合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無需舉借。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835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85 億元。

3.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 43 億 1,5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108 年度無實現數；減免數 43 億 1,541 萬餘元 (100.00%)，主要係配合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經檢討無須再融資。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放款、存款、保證、證券經紀等 19 項，實施結果，計有金融債券及代理等 2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考量資金成本，減少發行金融債券，及保險公司停售高儲蓄性保險商品，保險經紀業務營運量減少等所致；產銷計畫主要有印製統一發票、表格什件及產銷菸酒等 18 項，實施結果，計有表格什件、長壽牌菸及啤酒等 15 項，因受書籍表單電子化、市場萎縮及同業激烈競爭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1 億 7,821 萬餘元、增列支出 2,318 萬餘元，綜計增列稅前淨利 1 億 5,502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審定稅後淨利為 273 億 376 萬餘元，較預算數 216 億 4,843 萬元，增加 56 億 5,533 萬餘元，約 26.12%，主要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轄下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利益較預計增加，及各項營業費用較預計減少；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放款業務營運量較預計增加，及存款利率較預算低，利息淨收益增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收回原預計民營化已提撥職工福利委員會退休互助金補助款，暨股利收入較預計增加等所致。另查各單位盈餘均超過預算。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二）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地方建設貸款及還本付息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辦理債務還本付息 1 項計畫，因實際付息利率較預算估列為低，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40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275 萬餘元，增加 128 萬餘元，約 2.05%，主要係實際撥付貸款數較預計增加，融資業務收入隨增所致。

2. 債務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878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86 萬餘元，相距 964 萬餘元，主要係運用基金賸餘增加債務還本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近年整體財政狀況已有改善，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賸餘 1 千餘億元，惟受美中貿易衝突及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衝擊，經濟成長可能遲緩而影響歲入，歲出又因應疫情增加特別預算之經費需求，允宜預為妥謀各項政事經費所需財源，強化債務管理，以確保財政永續。

財政部自 103 年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以來，政府財政狀況逐步改善，108 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1,207 億餘元，原編列債務舉借預算數 889 億餘元，全數未予舉借，且債務還本除依預算執行 835 億元，並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增加還本 50 億元，共計還本 885 億元。惟為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等特別預算之執行，仍須舉債 922 億元支應，截至 108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下稱長期債務）為 5 兆 3,157

億餘元，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比率29.60%（表1），為近年來新低，然較107年底債務餘額仍增加37億餘元，整體未償債務餘額龐鉅。近年來中央政府總預算每年雖依法均編列債務還本預算，惟因還本數額遠低於舉債數額，致未償還長期債務由99年底之4兆4,735億餘元攀升至108年底之5兆3,157億餘元，10年來增加8,422億餘元，雖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之運作，每年度舉新還舊債務金額仍高達約5千餘億元至9千餘億元間不等（表1），爰近10年來國債利息支出，除108年度為978億餘元外，99至107年度每年均逾千億元，債息負擔甚重。又近年政府規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新式戰機採購等特別預算，整體推動期程長，預算規模龐鉅，其預算來源大多以舉債支應，加重政府財務負擔，加以109年初以來，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擴散，為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政府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追加預算，歲出編列2,100億元，其中1,800億元以舉債支應，復加劇長期債務累增。據財政部公告最新國債訊息，截至109年5月底止，中央政府長期債務未償餘額5兆3,478億元，加計短期債務未償餘額2,386億元，合計5兆5,864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達23.7萬元。鑑於全球景氣因美中貿易衝突及疫情持續蔓延，經濟成長可能遲緩甚至衰退，連帶衝擊我國出口市場，進而造成歲入難有長足之成長，加以歲出受政府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及因應疫情核定等特別預算經費需求孔急而擴增，前景仍宜審慎以對，經函請財政部預為妥謀各項政事經費所需財源，並持續精進財務管理及強化債務管控，以確保政府財政得以永續。據復：近年中央政府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積極管控年度歲入歲出差短，減少債務舉借，財政狀況已有改善，且近期5G釋照規費收入及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財產收入較預算數增加，109年度總預算歲入執行可望達成預算目標，足供支應紓困及振興所需經費；另賡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速公共建設執行，期有助提振後疫情時代經濟發展，帶動歲入自然增加，並妥適運用融資財源，擴大政府投資，促進國家建設及經濟發展。

表1 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1年以上公共債務實際數				債務增減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新還舊債務金額
	舉借	還本	未償餘額	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比率	金額	比率	
99	4,833	660	44,735	34.06	4,173	10.29	5,804
100	2,290	660	46,365	34.69	1,630	3.64	6,730
101	4,070	940	49,495	36.00	3,130	6.75	7,167
102	2,500	772	51,222	35.74	1,727	3.49	7,147
103	1,956	640	52,539	35.65	1,317	2.57	8,716
104	890	660	52,769	34.26	230	0.44	9,619
105	1,219	730	53,258	32.89	489	0.93	8,540
106	967	743	53,482	31.54	224	0.42	6,286
107	430	792	53,120	30.30	-362	-0.68	5,996
108	922	885	53,157	29.60	37	0.07	6,199

註：1. 98年底1年以上未償餘額為40,562億餘元；債務增減比率係當年度債務增加金額除以上年度未償餘額之數額。

2. 本表「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比率」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2月12日修正公布之GDP數據計算。

(二) 現行稅法對怠於從事創設目的活動之公益信託，未限制其適用租稅優惠，允宜儘速檢討妥處，以維護租稅公平。

政府為鼓勵民間投入公益活動，增進公共利益，於所得稅法第 6 條之 1、第 17 條及第 36 條，遺產及贈與稅法（下稱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16 條之 1、第 20 條及第 20 條之 1 等規定，捐贈公益信託、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公益機關或團體）可於所得稅申報扣除，或不計入遺產、贈與總額等租稅優惠。據賦稅署提供資料，105 至 107 年度個人及營利事業捐贈公益信託金額介於 8 億餘元至 18 億餘元間，捐贈公益機關或團體金額則介於 590 億餘元至 617 億餘元間（表 2）。按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公益機關或團體須符合行政院所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 等，其本身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始有免納所得稅之適用。另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益機關或團體如有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反觀公益信託，按所得稅法第 6 條之 1、遺贈稅法第 16 條之 1 及第 20 條之 1 規定，若符合受託人為信託業、未給予特定人特殊利益及清算財產之移轉對象為政府、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等規範，個人或營利事業成立、捐贈或加入公益信託之財產即可適用於所得稅申報扣除，或不計入遺產、贈與總額等租稅優惠。惟如公益信託未積極從事公益活動，或未辦理公益事務，現行所得稅法及遺贈稅法未訂定追回上開租稅優惠之機制。鑑於邇來迭有公益信託之信託財產規模龐鉅，惟每年用於公益活動支出占信託財產之比率極微，甚至有未辦理公益事務之情形發生，為避免委託人藉由成立公益信託獲取不當租稅利益，經函請財政部針對現行稅法未限制怠於從事創設目的活動之公益信託適用租稅優惠，儘速檢討妥處，以維護租稅公平。據復：將配合信託法公益信託相關規定修正情形，研議修正所得稅法及遺贈稅法，建立公益信託申報及課稅制度，俾落實租稅公平。

表 2 捐贈公益信託及公益機關或團體情形表

單位：筆、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公益信託		公益機關或團體（註 1）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105	185	946	1,033,442	61,728
106	198	1,836	1,040,264	60,979
107	161	889	1,025,284	59,001

註：1. 本項資料數量龐大，無法逐筆清查受贈單位，爰統計資料可能包含捐贈政府機關等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賦稅署提供資料。

(三)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自 108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申請匯回資金未如預期，允宜廣續積極宣導，以達立法目的。

政府為引導臺商回臺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在符合洗錢與資恐防制等相關國際規範下，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制定公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並自 108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為期 2 年。按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得選擇依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課稅，免依一般所得稅制課稅。經查財政部為推動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已訂定相關宣導計畫，由各地區國稅局透過講習（座談）

會等方式加強宣導，截至 108 年底止，已辦理近 700 場對外宣導活動，計有 6,605 家企業、34,734 人次參與。據賦稅署統計，截至 109 年 4 月 14 日止，個人及營利事業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327 件，申請匯回金額計 818 億餘元（表 3），換算全年度匯回金額約 1,227 億元，預計可達政府低推估每年誘發境外資金匯回 1,333 億元之 92.04%，惟與政府中、高推估數額，分別為 4,272 億元及 8,907 億元相較，仍有差距。據賦稅署說明，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施行初期為臺商評估及準備期間，透過財政部與相關部會積極宣導，有助減少臺商疑慮，提升其回臺投資意願。鑑於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係為因應國際情勢及國內產業發展需求所推動限期 2 年之重大施政措施，為加速個人及營利事業於期限內匯回境外資金，依法完納稅捐，經函請財政部督促賡續積極宣導，並就宣導成效未如預期原因瞭解妥處，以達成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之立法目的。據復：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實施成效受到臺商投資布局、資金運用規劃與經濟環境等影響；各地區國稅局將視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緩和情形適時加強宣導作業，推動協助臺商回臺投資相關措施，期帶動國內投資動能，並充裕稅收。

表 3 境外資金匯回申請案件統計表

108 年 8 月 15 日至 109 年 4 月 14 日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申請人類型	申請		核准		實際匯回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327	818	305	785	274	717
個人	184	242	172	231	153	187
營利事業	143	576	133	554	121	530

資料來源：北區國稅局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專區。

（四） 關務署監管保稅倉庫業者提領國際航線飛機用品之作業未臻周全，尚待強化相關預警機制，以提升監管成效。

108 年 7 月國內發生保稅倉庫（下稱保倉）業者向海關申報應裝載上機之客艙用品未全數裝機，且有未完稅用品流入境內，衍生逃漏稅捐等情。關務署為強化相關監管作業，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公告，儲存國際航線飛機用品之保倉業者，其置於放行貨物倉間之菸、酒或雪茄，於每次領用或裝載上機前，應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申報明細及數量，並自 108 年 8 月 30 日實施；另監管關員應先評估每一機型單次裝機之合理數上限，於系統設定裝機警示值，如裝機數量超過警示值，則發送訊息至業者與巡緝單位總務信箱，業者應洽請關員監視裝機後簽章。本部依據臺北關及高雄關提供各保倉業者於 10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0 日申報之菸酒裝機明細資料計 6,623 件，經運用電腦軟體分析結果，核有：1. 保倉業者申報日期晚於航班起飛日期者計 90 件，核與關務署公告業者應於菸酒裝載上機前申報資料之規定未合；另有 171 件申報資料，因業者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致無法辨識航班起飛日期及業者申報時效。經查現行系統對於保倉業者有無於班機起飛前申報裝機明細，尚乏相關預警功能，復對於業者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資料，亦乏管控機制，致關員難以及時監督業者依限申報菸酒裝機明細，影響監管成效；2. 又依上述業者申報資料，其中裝機警示案件計有 91 件，據各關說明，部分案件因警示數量設定值偏低或航空公司員工誤植航班號碼所致，業由航空公司出具說明予以更正，其他逾量警示案件，已由關員

監視裝機後核章，並記載於當日工作報告簿陳核。惟本部抽查臺北關 29 件裝機警示案件，其中 15 件應由關員監視裝機之案件，臺北關之工作報告並未記載辦理情形；另 14 件因業者未申報機型，致關員無從評估該飛機可裝機之合理數上限並設定警示值，爰未管控業者申報數量是否合理且未派員監視其裝機情形。為避免上述裝機警示機制流於形式，經函請關務署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已修正「飛機用品保倉菸酒報備查核作業」，增加系統逾期報備警示功能及相關欄位之邏輯檢查功能，以利關員注意查察；2. 已將「航班機型」列為保倉業者必填欄位，並督促各關應就轄區機場航班所涵蓋之機型設定相對應之菸酒合理數量，及落實追蹤業者辦理情形，以避免發生疏漏。

(五) 財政部辦理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業務，間有推動兌獎多元服務措施成效欠佳，或查核發票給獎、辦理租稅宣導作業未盡妥適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經費執行成效。

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58 條及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6 條規定，為防止逃漏、控制稅源及促進統一發票之推行，統一發票中獎之獎金、各項宣傳、資料調查及稽查等經費由全年營業稅收入總額中提出 3% 支應。賦稅署依上開規定編列 108 年度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預算 113 億餘元（表 4）。經查有關統一發票兌獎、給獎及租稅宣導活動等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4 108 年度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金額
合計	11,394
發票中獎獎金及行政經費等	11,035
各項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	189
建置及維運多元服務兌獎相關系統	133
發票資料調查及稽查、短漏開發票檢舉獎金	36

資料來源：整理自賦稅署提供資料。

1. 多數民眾仍係透過實體據點領取發票中獎獎金，允宜廣續加強宣導利用兌獎 APP 或設定帳戶等方式領獎：財政部自 108 年起推動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發票兌獎方式除可透過實體據點、匯入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外，並增加網路兌獎服務，即利用行動裝置下

表 5 統一發票領獎件數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件

兌獎管道	發票類型	手續費 (每筆)	領獎件數 (註 1)
合計			33,497,551
電子發票件數小計			28,200,829
匯入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	電子發票	3.5	2,250,600
統一發票兌獎 APP		7	845,572
實體據點 電子發票證明聯		8.5	25,104,657
實體據點 統一發票收執聯	紙本發票	13	5,296,722

註：1. 係民眾於 108 年度領取中獎發票獎金件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賦稅署提供資料。

載財政部提供之兌獎行動應用程式（下稱兌獎 APP）兌領電子發票中獎獎金，以提升民眾兌獎便利性。目前民眾透過設定帳戶或兌獎 APP 領取電子發票中獎獎金，政府須支付代發獎金單位每筆手續費為 3.5 元或 7 元，均較實體據點兌領所支付之手續費低廉。據賦稅署提供資料，108 年度統一發票領獎總件數 3,349 萬餘件（表 5），其中屬電子發票者計 2,820 萬餘件，占領獎總件數比率約 84.19%，若電子發票中獎民眾透過設定帳戶或兌獎 APP 等方式領獎，除可不受實體據點營業時間之限制，亦有利政

府節省兌獎手續費。經查 108 年各期統一發票兌獎情形，利用兌獎 APP 或設定帳戶之件數逐期雖有成長，惟仍未及 1 成（表 6），大部分民眾係透過實體據點領獎。另政府自 102 年起增加雲端發票專屬獎項，亦有近 6 成民眾係於中獎後列印紙本證明聯至實體據點領獎（表 6），有違政府推動雲端發票無紙化之目的，且不利政府節省兌獎手續費，經函請財政部督促賡續加強宣導民眾利用兌獎 APP 或設定帳戶等方式領獎，以提升兌領獎自動化作業之效益。據復：為加強推廣兌獎 APP 或設定帳戶等領獎方式，請各稅捐稽徵機關於規劃宣導活動時，將使用兌獎 APP、儲存雲端發票、載具歸戶及設定領獎帳號等納入活動內容，並將稽徵機關推廣情形納入 109 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

表 6 統一發票獎項及雲端發票專屬獎項兌獎情形表

兌獎 管道 期別	兌獎件數		兌獎 APP				匯入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				實體據點			
	統一發票 獎項	雲端發票 專屬 獎項	統一發票獎項		雲端發票 專屬獎項		統一發票獎項		雲端發票 專屬獎項		統一發票獎項		雲端發票 專屬獎項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1-2 月期	4,797,433	10,144	97,855	2.04	179	1.76	273,589	5.70	3,750	36.97	4,425,989	92.26	6,215	61.27
3-4 月期	5,084,444	10,036	121,249	2.39	309	3.08	320,062	6.29	3,674	36.61	4,643,133	91.32	6,053	60.31
5-6 月期	5,227,337	10,257	136,944	2.62	371	3.62	343,538	6.57	3,847	37.51	4,746,855	90.81	6,039	58.87
7-8 月期	5,527,816	10,381	155,857	2.82	398	3.83	377,890	6.84	3,965	38.20	4,994,069	90.34	6,018	57.97

註：1. 108 年 9-10 月期領獎期間至 109 年 3 月 5 日，代發獎金單位尚未檢送代發獎金資料；另 108 年 11-12 月期仍在領獎期間，尚無統計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賦稅署 109 年 4 月 15 日提供資料。

2. 允宜加強查核統一發票給獎情形，以防杜不法詐領獎金情事發生：按財政部 80 年 6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01249493 號函規定，為遏止使用收銀機統一發票冒（詐）領獎金，稽徵機關對於營業人每期申報開立統一發票之張數及銷售額，應進行分析並作重點查核，其有開立不正常情形者，應予列管，並定期檢查其帳冊。據國稅局說明，為避免不法營業人虛開發票冒領獎金，設有統一發票號碼配賦管控、分析營業人申報開立發票張數及銷售額，並挑錄發票開立異常清冊進行查核等防堵機制。惟查國稅局現行挑錄營業人申報開立發票張數及銷售額異常之清冊，多係針對營業人有無短漏報銷售額情事進行查核，至營業人利用偽開無交易事實之小額發票詐領發票中獎獎金之違法態樣，尚乏有效分析查核機制。鑑於日前發生不法集團虛設多家加水站，於每期發票開獎後，偽開大量無交易事實之小額中獎發票，至全臺兌獎據點領取獎金約 1,600 萬元。為防杜類此案件再次發生，經函請賦稅署督促檢討改善，以維護統一發票給獎制度之公平。據復：已邀集財政資訊中心、財政部印刷廠及各地區國稅局研商強化相關防弊機制，包括於領獎期限截止後，以領獎人為主，開立中獎發票之營業人為輔，辦理歸戶交查；並自 109 年 3 月起就中獎傳統紙本發票掃描建檔，以提升查核時效。

3. 部分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租稅宣導作業未盡妥適，允宜督促檢討改善：賦稅署為養成民眾索取統一發票習慣，108 年度編列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經費計 1 億 8,934 萬餘元，主要係由各稅捐稽徵機關依獲配經費提報執行計畫，經該署審查後據以執行，並將計畫之擬定及執行情形列入考評。經查，各稅捐稽徵機關 108 年度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係以統一發票推行為主軸，除運用各種文宣、媒體通路進行統一發票、稅制稅政及各項便民措施之宣導，為提升民眾參與度，多以捐發票兌換宣導品方式吸引民眾參加活動。惟相關宣導作業，核有：大部分租稅宣導活動僅規劃參加民眾透過捐贈發票即可兌換宣導品，兌換方式未與宣導內容連結，不利達成宣導目的；或未規範每人可兌換宣導品上限，致有部分活動之宣導品集中由少數人兌換，甚至有同一人兌換之宣導品價值逾萬元等情，影響宣導效益；或採購之宣導品具使用時效，嗣因兌換情形欠佳，爰提高每人可兌換上限，顯示事前規劃及宣導作業未盡妥適，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民眾參與度並達成租稅宣導目的。據復：已函請稅捐稽徵機關檢討改善，嗣後辦理宣導活動時應審慎規劃及評估，並將活動執行效益納入 109 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以加強督導稽徵機關落實執行。

（六） 財政資訊中心委外建置電子發票智慧好生活服務平台，相關督導審查作業未盡妥適，致多數功能僅運作 2 至 3 年即棄置停用，亟待檢討改善。

財政資訊中心辦理「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委外建置電子發票智慧好生活服務平台，主要係自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擷取轉錄所需之電子發票資料，透過大數據處理技術，規劃設計產出 29 項巨量資料分析服務功能，以提供政府機關作為稅務稽查與政策分析決策參考，並經去識別化後提供統計分析資料予企業或個人應用，期達成民眾智慧化消費、企業智慧化經營及政府智慧化服務等目標，合計支用經費 1 億 8,523 萬餘元，並於 104 年 1 月 30 日正式啟用。惟查該平台之規劃、建置及使用情形，核有：1. 該中心於開發前未確實審查廠商所提各項功能是否符合使用者需求，復於各項功能上線後，對於多數功能使用次數偏低未探究原委並積極研謀改善，計有 18 項內部功能僅運作 2 至 3 年即棄置停用，未能達成計畫所定提升稅務查審效率等目標；2. 該中心未詳實審核廠商所提巨量資料推動計畫書，任由廠商將無關民眾智慧化消費服務功能之查詢筆數列入評核基準計算，亦未發現政府智慧化服務部分功能歸類錯誤，致未察覺電子發票智慧好生活服務平台各項功能實際查詢筆數遠低於契約評核基準，未能有效達成平台建置目的，且逕予同意免辦理專利權申請，損及機關權益。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函請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經財政部督促該中心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該中心爾後規劃服務功能時，將考量使用者之工作環境，廣納及蒐集各類使用者意見，並滾動檢視執行效益，適時調整功能規劃方向；將積極規劃以網路平台、電子訊息、文宣等各類媒體，針對不同分眾進行宣導，並於辦理電子發票推廣活動時分享相關主題，以觸及更多使用者；2. 爾後研訂採購契約內容時，將檢討契約評核基準之計算方式，以

真正反映服務功能之使用效益，並加強審核廠商所提相關計畫書，以確保內容與該中心徵求文件一致，暨審慎評估契約項目之實質效益，以提高執行效能。嗣經監察院於109年5月18日函復准予備查。

(七) 部分境外電商仍未依規定開立雲端發票，允宜督促加強輔導並適時啟動裁罰機制，以衡平國內外電商納稅依從成本。

近年個人利用網路跨境購買國外勞務情形日益頻繁，政府為掌握稅源，修正營業稅法、統一發票使用辦法及發布解釋令，規定自106年5月1日起，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年銷售額逾48萬元者，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並自108年1月1日起，開立雲端發票交付買受人。又考量我國統一發票制度具獨特性及境外電商須大幅修改作業系統等因素，財政部於107年7月16日發布解釋令，明定境外電商於108年12月31日前未依規定開立雲端發票者，稽徵機關免依營業稅法第48條、第52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據國稅局說明，業已透過外交部或以電子郵件逐一寄送導入雲端發票系統作業說明及相關法令規定等方式輔導境外電商儘速導入雲端發票。經查截至109年3月20日止，已辦理稅籍登記且營業中之境外電商計113家，其中78家已開立雲端發票，其109年1至2月申報營業稅銷售額199億餘元，占境外電商總銷售額203億餘元之97.99%；尚有35家未開立雲端發票，占113家境外電商之30.97%，其中僅1家已與增值服務中心簽約，其餘34家仍乏導入雲端發票之具體作為，惟國稅局為避免影響境外電商在我國營業之意願，尚未依相關法規予以裁罰，經函請財政部督促加強輔導境外電商開立雲端發票，並研議適時啟動裁罰機制，以衡平國內外電商納稅依從成本。據復：經以多重管道輔導境外電商開立雲端發票，截至109年6月8日止，尚有28家境外電商未開立雲端發票，其中15家已與增值服務中心洽談簽約事宜，其餘13家尚在評估是否繼續在臺營業，或已不再營業等；另針對仍未依法開立雲端發票之境外電商，國稅局業依營業稅法第47條第1款規定裁處罰鍰。

(八) 財政部訂有管理要點規範公股代表職責及辦理公股管理作業，惟間有部分轉投資事業虧損情形未獲改善，及整體公股銀行對大陸地區中資企業授信風險增加，亟待強化相關管控措施，以維護公股權益。

財政部為加強該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及董、監事職務之遴聘、管理及考核工作，業訂定「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以規範公股代表職責及辦理公股管理作業。經查公股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轉投資事業連年虧損，迄今已認列鉅額損失仍未見改善成效：**經統計截至108年底止，財政部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計有84家，108年度營運成效，盈餘者計有75家，合計稅前盈餘金額約2,630億元；虧損者計有9家，合計稅前虧損金額約27億元，其中連續3年度

(106 至 108 年度)發生虧損者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及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巴拿馬國泰倉庫等 2 家事業,合計虧損金額 84 億餘元(表 7),皆為公股事業持股 100%之轉投資事業,已認列鉅額損失 62 億餘元,損及公股權益。有關上開 2 家轉投資事業連年虧損,前經本部函請

表 7 財政部公股轉投資具主導權事業連續虧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檢討研議有效改進措施及退場機制,據復已採取提升資金運用收益率及出售股權或資產等改進措施。經追蹤覆核結果,有關臺銀人

公股事業	轉投資事業	合計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8,401,118	3,986,592	1,835,856	2,578,670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巴拿馬國泰倉庫	11,409	371	3,501	7,537

註:1.各事業虧損金額採稅前基準。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庫署提供資料。

壽保險公司部分,108 年度「資金運用效益率」及「資本適足率」自訂目標值皆較 107 年度實際值寬鬆且均未達成,整體經營成效未見有效改善;至於巴拿馬國泰倉庫部分,該公司自 99 年度起發生虧損,長年倉租業務零星,租金收入不足支應固定支出,歷經連年檢討仍未見改善成效。按上開 2 家轉投資事業持續虧損且日趨嚴峻,108 年度合計虧損 25 億餘元,較 107 年度合計虧損 18 億餘元,增加 7 億餘元,增幅超過 4 成,經函請財政部責成公股代表密切注意該等事業之經營成效,適時研提具體改進意見,以促其改善虧損情形。據復:(1)有關臺銀人壽保險公司部分,業責成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就業務經營、財務管理等面向辦理自評,納入資金運用效益及資本適足率等考核指標,並定期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及自 103 年度起召開臺銀人壽保險公司經營困境及虧損研商會議,以促其業務發展及改善虧損;(2)有關巴拿馬國泰倉庫部分,賡續透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責請公股代表克盡監督職責,密切關注集團海外轉投資事業營運及處分情形,依國際政經情勢及公司發展策略積極妥處審慎因應,以維護公股權益。

2. 整體公股銀行對大陸地區中資企業授信以無擔保為主且比重偏高,授信風險恐隨企業營運體質變化而增加,亟待強化相關風險管控措施:經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財政部具主導權之 9 家公股銀行對大陸地區中資企業之授信案共計 417 件、金額 389 億餘元,其中無擔保授信案合計 251 件、金額 270 億餘元,所占比率偏高(案件占 60.19%、金額占 69.49%)。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108 年底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法定暴險之整體平均比率為 46%,已較 103 年底之 68%大幅降低,而 9 家公股銀行中,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2 家銀行分別為 48%及 56%,高於整體平均比率,其餘 7 家則介於 11%至 44%之間,尚低於整體平均比率。按公股銀行對大陸地區企業授信整體暴險部位未致失控,惟依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商業銀行主要監管指標情況,大陸地區商業銀行不良貸款率自 104 年底之 1.67%,上升至 108 年底之 1.86%,不良放款餘額由 1.27 兆人民幣增加至 2.41 兆人民幣,增幅達 89.38%。另中資企業發行之債券,違約債券數自 104 年度之 27 檔,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77 檔，違約金額由 120 億人民幣增加至 1,419 億人民幣，增幅逾 10 倍。顯示大陸地區受經濟成長趨緩及美中貿易戰等不確定性因素影響，企業財務體質弱化，貸款違約風險大幅增加，加以近來適逢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之際，國際主要機構皆調降全球經濟成長預測，後續對經濟衝擊不容小覷，大陸地區企業營運體質恐更加惡化，進而減低其償債能力。按整體公股銀行對大陸地區中資企業授信多為無擔保案件且比重偏高，部分公股銀行法定暴險比率甚至高於本國銀行整體平均比率，經函請財政部督促加強相關風險管控措施，以維護公股權益。據復：(1) 因應近期大陸地區債務風險提高，公股銀行經檢討貸放規定後，業採取提高授信質量，篩選目標客戶；招攬目標產業，落實法遵內控；強化年度審核制度，建立預警機制；加強貸後複審作業，建立大陸地區授信戶通報機制等措施；(2) 賡續督請公股代表力促各公股金融事業強化大陸地區徵授信及貸後管理措施，對大型企業客戶集團整體暴險情況進行控管，並落實對重大信用風險個案事件通報，以提升放款品質，增加經營綜效，俾維護公股權益。

(九) 國有財產署未確實掌握國有非公用農(耕)地使用情形，致部分土地遭占用闢建工廠，或承租人未依約自任耕作且已轉作他用仍准予續租，亟待檢討改善。

保護農地資源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為國家重要政策之一，近年農地違規使用問題備受各界關注，除私有農地違建設置工廠，亦不乏國有農(耕)地遭占建工廠、或承租人違反租約轉作農業以外用途使用等。經查國有非公用農(耕)地之管理，核有：1. 截至 108 年底止，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173 萬 3,987 筆(錄)、面積 22 萬 467 公頃，經本部查對「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計有 9,861 筆(錄)土地、面積 339 公頃(表 8)，依法屬應供農作、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等之農業用地，惟

地上遭闢建工廠，違反農業發展條例、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國產署因長年疏於巡管，肇致已遭私人占建工廠使用而未察，或有部分案件列管占

用多年迄未完成土地騰空返還，排除占用進度緩慢，又部分遭私人占用之國有農(耕)地，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監測結果，確認地上占建工廠為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有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惟該署遲未派員確認土地使用現況，續處排除占用事宜；2. 未落實追蹤已出租國有非公用農(耕)地承租人實際使用情形，致部分土地未由承租人依約自任耕作，已轉作他用或興設大型工廠仍准予續租，且部分租案歷經數次續租換約迄今多年，地上違規使用及

表 8 國有非公用農(耕)地遭闢建工廠情形表

單位：筆(錄)、公頃

管理區分 項目	合計	占用	出租	保留	待勘查	閒置	其他 (註1)
筆(錄)數	9,861	2,949	1,686	2,999	994	939	294
面積	339	102	83	75	37	23	16

註：1. 包含委託經營、委託管理等。

2. 資料來源：運用「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與國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比對結果。

違章工廠面積一再擴張，除增加土地後續改正成本及收回困難度，亦間接助長民眾心存僥倖投機轉用心態，另或有部分案件雖於出租期間發現承租人非經同意獲准興建即擅設工廠，涉未自任耕作之事實，該署卻未依勘查狀況即時續處，容任承租人繼續違約使用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並報告監察院。經財政部督促該署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已就列管占用之土地，限期占用人騰空返還，或由占用人申請合法使用中，另囿於人力有限無法定期派員勘查，業就久未勘查土地，運用科技資訊輔助管理，向相關主管機關洽取最新圖資套疊比對地上物狀況，倘套疊結果地上有疑似工廠等建物、設施存在，即排勘續處，另亦規劃辦理農地委外巡管，以掌握使用狀況；2. 業逐筆勘查確認土地使用情形，租約於違約情事改正前，暫緩辦理續租換約，已終止租約者，續依規定處理占用排除事宜，另為提升管理效率，該署已建立相關租約管理及查核作業，強化內控機制，並於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增修列管事項提醒功能，避免因人員更迭或改正期限逾期，造成違約案件失管。嗣經監察院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函復准予備查。

（十） 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礦業用地續租換約，因價格評定方式變動屢滋生爭議，部分租案屆期多年使用關係未定，長期未為續租換約之准駁決定，審辦期間積累鉅額待收繳租金，亟待檢討改善。

依據礦業法第 5 條規定，該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礦務局)，礦業權者需用國有非公用土地，須依礦業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礦業權及礦業用地，國產署始得依礦業法第 45 條規定提供使用；其租金之計收，依礦業法第 46 條規定及行政院 67 年函示，按土地市價年息 4% 計收，市價之計算，國產署早期係參考農牧、林業用地售價，據以計收租金，因外界屢有賤租國有土地之批評，爰改依國有財產法及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等規定，參考市價查估，並委託不動產估價師等專業人士辦理。然因計價方式改變，引起礦業權者頻陳情租金漲幅過鉅，本部前曾就礦業用地出租案件因價格評定方式改變，致租金大幅增加，且因各出租機關對礦業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認定未盡一致，致該署與他機關出租相同用途土地之租金差異甚鉅等情，函請國產署研謀妥處，據復將俟經濟部研訂礦業法相關令釋後，依規定續處租案審辦事宜。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國產署礦業用地出租案件 33 案，其中 16 案租約已屆期仍未辦竣續約事宜，部分案件或因上述計價方式改變，業者多次提出價格異議，經該署數度重新辦理估價遲無法達成共識，致審辦期程長達數年仍未辦竣，部分案件則因礦業權有效期限屆滿，國產署礦業用地租案失所附麗，業者雖依礦業法規定申請礦業權展限，惟礦務局核辦需時，該署耗時等待經濟部令釋或礦業權展限，長期未為准駁決定，致續租換約案件懸宕多時，任由業者於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不明下，繼續使用國有土地；又現行俟租案審辦准駁結果，再回溯收取申租期間之租金或使用補償金之作法，不僅積累為數可觀之待收繳租金，增加債權收取

風險，倘日後審辦結果註銷續租案，復衍生礦區土地善後處理及追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等問題，不僅未符公平正義原則，亦有損國產權益，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並報告監察院。經財政部督促國產署研提下列改善措施：據該署函洽經濟部結果，礦務局業於 109 年 1 月函頒國有礦業用地估價報告書範本及其注意事項，暨礦業權者申請礦業權展限尚未獲准駁期間租案之處理方式，國產署所屬已依上開函示完竣續租換約、或終止租約限期承租人復整返還土地等，尚未辦結案件並擬定預計辦結期程列管積極處理；另該署業訂定國有出租礦業用地續租換約案件作業流程及時限表範例，爾後受理申請承租或換約續租國有礦業用地時，亦將主動告知申請人得以概估價格預繳租金、擔保金後先行核辦出租，以保障國產權益。嗣經監察院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函復准予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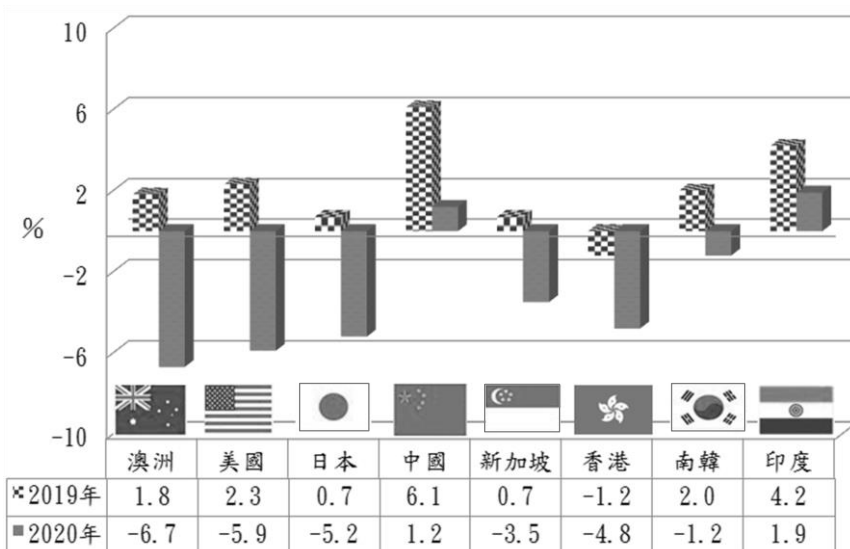
(十一) 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放款規模持續成長，惟經營績效仍落後銀行同業，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衝擊全球經濟，影響銀行業務及獲利，亟待督促研謀善策，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及健全銀行經營體質。

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除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政策性貸款、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及輸出保險等業務外，並依照銀行法規定辦理存、放款及金融服務等一般銀行業務。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 108 年度稅前淨利計 269 億餘元，較預算數 189 億餘元，增加 79 億餘元，約 42.20%，惟查其經營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放款規模持續成長，惟存放款利差及各項金融服務之手續費收入落後銀行同業，亟待研謀妥處，以提升整體經營績效：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08 年底放款總額分別為 2 兆 7,212 億餘元及 2 兆 182 億餘元，較 107 年底之 2 兆 5,964 億餘元及 1 兆 9,960 億餘元，增加 1,248 億餘元及 222 億餘元，108 年度放款規模於 36 家本國銀行中分別排名第 1 名及第 3 名。經查該 2 公司 108 年度存放款利差為 0.71%（不含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及 1.30%，因承作放款利率較低之政府機關放款及存款利率較高之定期存款比重高於其他銀行，致存放款利差較本國銀行平均數 1.32% 低 0.61 及 0.02 個百分點，且存放款利息淨收益為 240.31 億元及 281.13 億元，於本國銀行中僅排名第 8 名及第 5 名，利息淨收益未隨放款規模等比增加。另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08 年度手續費淨收益為 48.61 億元及 26.24 億元，於本國銀行中排名第 13 名及第 23 名，與排名前 5 名銀行之平均手續費淨收益 181 億餘元，差距達 132 億餘元及 154 億餘元，顯示該 2 公司信用卡、財富管理及各項金融服務等業務之推展落後其他銀行，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積極改善存放款結構，及規劃多角化之競爭策略，以強化業務競爭力。據復：該 2 公司將持續加強推展收益率較高之民營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業務，並提供多元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積極爭取主辦國內、外聯貸案及土建融等不動產信託業務，以挹注營收，提升經營績效。

2.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全球經濟發展，影響銀行業務及獲利，亟待密切注意國際情勢，研訂因應對策，以健全經營體質：依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下稱 IMF）於 2020 年 4 月發布之世界經濟展望報告（World Economic Outlook，下稱 WEO）預測，2020 年全球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下稱 GDP）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將萎縮 3%，為自 1930 年代大蕭條以來最嚴重之經濟衰退。截至 108 年底止，臺灣銀行公司海外暴險前 5 大國家（地區）分別為中國大陸、美國、日本、香港及印度，合計暴險金額 2,626.38 億元，占該公司海外暴險總額 4,819.16 億元之 54.50%；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海外暴險前 5 大國家分別為美國、中國大陸、南韓、澳洲及新加坡，合計暴險金額 1,548.82 億元，占該公司海外暴險總額 2,625.46 億元之 58.99%，據 IMF 於 2020 年 4 月發布之 WEO 預測，上述暴險國家 2020 年之 GDP 將分別下滑 2.3 至 8.5 個百分點（圖 1），顯示企業違約風險增高。另美國、南韓、澳洲等國及我國中央銀行為因應疫情引發之經濟衰退問題，陸續宣布降息，受各國採寬鬆貨幣政策及疫情衝擊股債市行情影響，經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評估結果，109 年度盈餘將減少約 74 億元及 53 億元。鑑於各國疫情發展具高度不確定性，短期內全球經貿動能趨緩，將對銀行之業務及獲利產生負面影響，經函請財政部督促

圖 1 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測各國國內生產毛額年成長率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際貨幣基金於 2020 年 4 月發布之世界經濟展望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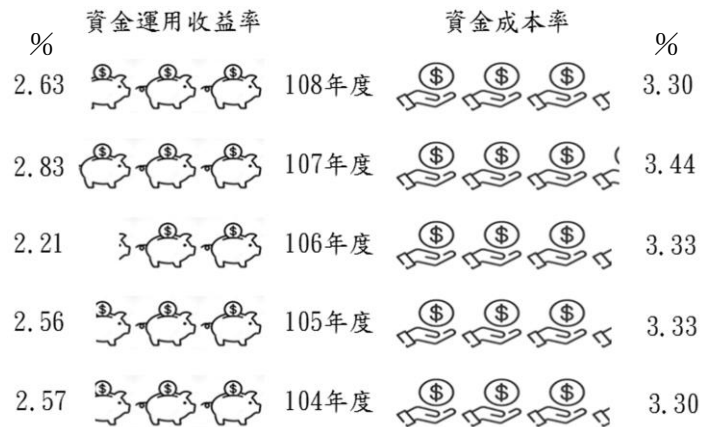
所屬金融機構研訂因應對策，以降低對銀行經營之衝擊。據復：該 2 公司將密切掌握受影響產業授信戶之營運情形，落實貸後管理及適時採取保全措施，並持續關注疫情發展及全球經濟情勢，加強海外暴險之風險管控機制，以健全銀行經營體質。

（十二）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已研訂經營轉型之行動方案，惟虧損情形未見改善，另主管機關實施調整商品結構之監理措施，影響新契約保單銷售業績，亟待督促研謀妥處，以提升業務競爭力。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係國內唯一國營人壽保險公司，主要業務為辦理各項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等，並受政府委託辦理軍人保險及替代役役男保險。經查其經營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資金運用績效落後壽險同業且不敷支應資金成本，肇致經營虧損，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投資效益及優化財務結構：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收取保戶保費並運用相關資金，截至 108 年底止，運用資金總額為 3,960.16 億元，收益率為 2.63%，而各類保險提存之準備金平均利率（資金成本率）為 3.30%，資金運用收益率扣除準備金利率後，利差損為 0.67%（圖 2），致 108 年度稅前淨損 25.52 億元，較預算稅前淨損 7.42 億元，增加 18.10 億元，約 243.80%，該公司雖研訂建構投資決策系統、提升投資專業人員因應金融市場變化能力及加強投資風險管控機制等改善措施，惟依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該公司 108 年度投資報酬率於我國 22 家壽險公司中排名第 15 名，資金運用績效仍落後壽險同業。又該公司 97 年度成立時承接 4% 以上高利率保單隨著複利增長及保戶持續繳納保費，108 年底高利率保單準備金餘額達 1,135.73 億元，占整體準備金餘額 3,853.84 億元之 29.47%，平均利率為 6.01%，資金成本壓力沉重。

圖 2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資金運用收益率及資金成本率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提供資料。

本公司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為強化該公司資本結構，於 107 年 6 月增資 100 億元，該公司資本適足率（RBC）上升至 303.45%，惟該公司經營持續虧損，侵蝕資本，108 年底資本適足率降至 222.51%，且經評估資本適足率將於 110 年低於法定比率之 200%，面臨資本不足風險，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積極研謀改善。據復：該公司將審酌風險胃納及國內外經濟情勢，持續優化投資及避險策略，並定期檢討成效，適時採取因應措施，以提升投資效益，促進公司穩健經營。

2. 主管機關調降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及實施調整壽險業商品結構之監理措施，影響新契約保單銷售業績，亟待督促研訂因應措施，以降低對銷售業績之衝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考量全球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國中央銀行陸續採大幅降息之寬鬆貨幣政策，公布調降 109 年度下半年新臺幣、美元及澳幣等保單適用之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另為輔導保險業者順利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IFRS 17），自 109 年 7 月起實施「訂定死亡保障最低比率」、「新商品之合約服務邊際（CSM）須為正值」等措施，未達規範比率或通過測試之商品則無法上架，影響儲蓄型保險商品之銷售。經查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108 年度新契約保費收入為 102.91 億元，其中儲蓄型保單保費收入為 67.46 億元，約占 65.55%，因應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調降，已陸續停售相關主力商品或降低保費折扣，預估將影響 109 年度保費收入，又該公司高利率保單占總保單比重達 3 成，新契約保單銷售業績下滑，將致整體準備金利率上升，不利提升經營績效，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訂因應措施。據復：該公司將持續研發低利率敏感性保障型、傷害險、健康險等符合監理趨勢之新商品，並強化通路發展與銷售策略，以提升銷售業績及改善商品結構。

(十三) 企業社會責任及氣候相關資訊揭露已為國際趨勢，惟國營金融事業相關揭露機制未臻完備，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利永續經營。

金管會為促進企業落實社會責任，責成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4 年 10 月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要求上市上櫃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 發布之 GRI 準則等規範編製前一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 下稱 CSR 報告書)。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旗下計有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公司等 3 家，其中臺灣銀行公司雖非上市上櫃公司，為建立優質企業形象，自 101 年度起每年均自發性編製 CSR 報告書，惟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負責集團公司間之營運管理、資源整合及共同行銷等，卻未以集團角度綜合規劃推動銀行、保險、證券子公司履行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等社會責任 (圖 3)，並編製 CSR 報告書，不利整合集團資源及提升子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視。另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之氣候相關揭露專案小組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下稱 TCFD) 為因應氣候變遷對全球金融體系造成之衝擊，於 2017 年發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協助企業辨識與衡量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並鼓勵企業提供利害關係人攸關且可靠之氣候相關財務資訊。經檢視國內金融機構 107 年度 CSR 報告書內容情形，計有玉山金融控股公司等 10 家金融機構 (表 9) 於 CSR 報告書中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其中華南金融控股公司等 6 家揭露衡量氣候風險對公司營運之財務影響，惟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之 CSR 報告書僅揭露綠色金融措施及節約成效，尚無氣候變遷之風險、因應措施等相關資訊，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完備揭露機制。據復：將強化經濟、環境及社會等重大議題與日常營運之連結，研議編製金控集團 CSR 報告書之可行性，並參考 TCFD 及金融同業作法，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資訊，以達成營業獲利及踐履企業社會責任雙贏之目標。

圖 3 企業社會責任面向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立成功大學產業永續發展中心。

表 9 金融機構 107 年度 CSR 報告書氣候資訊揭露情形表

項目	金融機構名稱
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
衡量氣候風險之財務影響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金融機構 107 年度 CSR 報告書。

(十四)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仍有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或未落實內控機制，致生呆帳損失及挪用客戶存款情事，亟待督促積極檢討改善，以維護公股權益。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之部分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前經本部函請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該部將每年檢討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並責成各事業公股代表注意及定期報告具主導權事業虧損改善情形，以提升投資績效。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08 年底止，該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之民營事業計 30 家（不含投資已全數提列減損之國際建築經理公司），帳列投資金額為 1,370.21 億元（含評價調整數），108 年度獲配現金及股票股利 71 億 3,039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5.20%。惟其中中國建築經理公司等 8 家盈餘較 107 年度減少；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臺灣行動支付及臺灣中華日報社 3 家公司（表 10），因尚處草創時期，營收不敷支應成本費用，或推展業務提供優惠及交易量未有效提升，或報業環境欠佳及廣告量減少等，營運發生虧損。另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表 10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本期淨利（淨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虧損較 107 年度增加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	67	15.00	- 30.19	- 75.52
	臺灣行動支付公司	14	4.00	- 27.99	- 28.76
虧損	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	0.27	0.21	- 37.30	- 35.27
盈餘較 107 年度減少	中國建築經理公司	70	10.00	15.58	6.32
	臺億建築經理公司	22	30.00	13.53	13.48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205	14.12	152.60	149.56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1,129	11.64	1,199.41	877.35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3,352	8.05	2,582.04	1,948.9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29	0.07	2,567.41	2,514.07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12,049	13.01	4,813.54	4,638.5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13,251	14.74	7,640.54	6,734.25

註：1. 投資金額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認列之評價調整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財務報表資料。

53 萬餘元，肇致鉅額呆帳損失，並遭金管會裁罰 100 萬元至 200 萬元；華南金融控股公司旗下華南商業銀行及兆豐金融控股公司旗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2 家銀行未落實財富管理業務之監控及覆核追蹤機制，發生理財專員涉挪用客戶款項情事，遭金管會分別裁罰 1,000 萬元及 600 萬元，影響公股權益，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投資事業研訂因應措施，積極提升經營績效，並加強各項業務之內控機制。據復：將持續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規定，檢討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及投資之必要性，並責成各事業公股代表於業務研討會報告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掌握其經營資訊，另將督導公股銀行完備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俾降低作業風險。

(十五)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各類菸酒產品銷售收入連年衰退，並衍生產工廠人力及設備閒置情事，亟待研謀有效因應對策，以提升營運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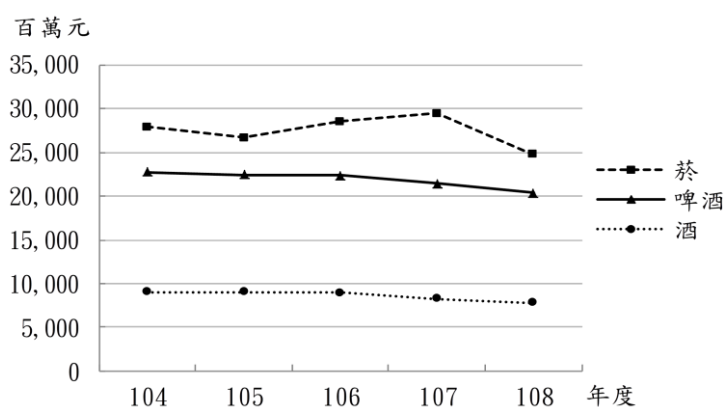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係菸酒產品之產製與銷售，近年受市場競爭激烈及國人消費偏好轉變影響，銷售呈衰退態勢，前經本部多次促請改善，經該公司研採加強新品研發、品牌形象重塑及強化通路等措施，惟 108 年度營業利益 68 億 7,168 萬餘元，仍較 107 年度營業利益 80 億 8,137 萬餘元，減少 12 億 969 萬餘元，約 14.97%。經查其營運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陳出新菸、啤酒及酒類產品，惟未受消費者青睞，銷售收入持續下滑，亟待研謀改善，以利公司營運發展：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受市場激烈競爭、菸品健康福利捐及菸稅調增等政策之影響，產品銷售收入持續下滑（圖 4），前經本部函請檢討改善，該公司業研擬相關改善措施，經追蹤覆核結果，其執行情形仍核有：(1) 受其他菸商爭相推出超低價菸品影響，國內市占率由 104 年度 28.00%

降至 108 年度 22.12%，又推出新菸品拓銷市場，惟占該公司菸品銷售額比率低微，未能承接既有主力品牌銷量衰退份額，菸品整體銷售實績衰退；(2) 陸續推出新口味啤酒及辦理行銷推廣活動，惟啤酒銷售收入及市占率仍持續下滑，損及公司獲利能力，且外銷市場因部分區域缺乏經銷商銷售產品，致銷量大幅萎縮；(3) 雖已投入業務宣導費製播酒類產品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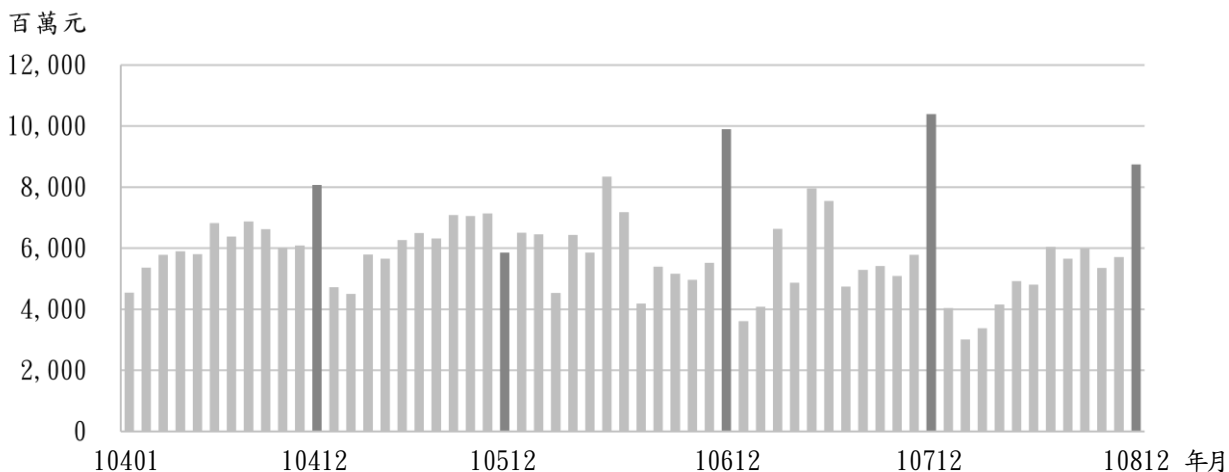
及辦理促銷活動，相關措施成效欠佳，銷售收入持續下滑，連帶影響半製品去化速度，且因未妥適規劃新品產銷作業致產品滯銷，積壓龐鉅資金成本；(4) 為達稅前淨利預算目標，透過提高銷貨折讓方式吸引通路商囤貨，將次年初營業額挪移提前至當年底（圖 5），衍生市場盤價混亂，又生產工廠亦因年底趕產增支加班費等情，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銷售業績衰退癥結、掌握國內市場消費者偏好及強化行銷策略，並積極布建外銷通路，賡續拓展市場，提升營運績效。

圖 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自製產品銷售收入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圖 5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收入變化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2. 菸廠、酒廠產能及人力利用率偏低情事未獲改善，且部分生產工廠未活化運用閒置之不動產，仍待檢討所需工廠規模及人力配置，並活化運用廠區空間：該公司菸、啤酒及酒等事業部分別成立 3 個菸廠、4 個啤酒廠（場）、9 個酒廠，產製各類菸品、啤酒及酒品，有關部分生產工廠（場）受銷售收入持續衰退影響，衍生產能利用率下滑及人力資源閒置等情，前經本部函請檢討改善，該公司業研擬相關改善措施，經追蹤覆核結果，其執行情形仍核有：(1) 菸廠產量連年下滑，惟該公司未以統籌調度菸廠產能觀點評估最適菸廠規模及合理人力，致產能及人力利用率偏低情事（表 11）未獲改善；(2) 台北啤酒工場建置精釀啤酒設備生產高單價啤酒，因產品口味未符市場需求致銷量欠佳，經營仍發生虧損，另竹南及善化啤酒廠製麥大樓

表 11 菸廠產能及人力利用情形表

單位：%

年度	產能利用率	人力利用率
104	88.90	74.85
105	92.67	70.32
106	80.23	61.50
107	73.72	55.47
108	71.89	44.96

註：1. 產能利用率=實際產能÷正常產能。
2. 人力利用率=實際工時÷可用工時。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閒置逾 10 年遲未研議其他用途活化利用；(3) 部分酒廠人力、產能利用率偏低，亦未按地緣關係，適時評估整併鄰近酒廠包裝作業產線之可行性，另部分設備陸續停用多年，任令置占廠區空間，未積極活化清理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等情，經函請財政部督促通盤檢討所需工廠規模及人力資源，並妥適運用廠區空間，以提升人力及資產運用效能，降低人力成本及增裕經營收益，增進企業競爭力。

（十六） 財政部印刷廠營運獲利來源高度仰賴統一發票相關業務，又設置臺灣印刷探索館自開始營運迄今仍入不敷出，均待積極拓展業務範疇，擴增營收財源。

財政部印刷廠主要營運項目為統一發票之印製及銷售，受政府持續推動電子發票及電子支付等政策影響，致營運獲利持續衰退，又設置臺灣印刷廠探索館自 103 年間營運以來入不敷出連年虧損，且參觀人數未如預期，迭經本部促請檢討改善，經該廠研議改善措施因應。經追蹤覆核結果，仍核有：1. 該廠營運獲利持續衰退，雖已規劃開發安全管控保密及防偽管制等專業印刷技術，並連結發票銷售通路，發展銷售文創商品等措施，開發創新價值業務，惟 108 年度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計 9 億 2,955 萬餘元，包括統一發票之銷貨收入 5 億 7,664 萬餘元及兌獎服務收入 3 億 5,290 萬餘元，占總營業收入 10 億 812 萬餘元逾 9 成，經營獲利來源仍高度仰賴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易受印製發票業務萎縮，影響獲利表現，潛存營運風險。復查 108 年度表格什件銷售收入 7,553 萬餘元，雖較 107 年度之 6,192 萬餘元，增加 1,361 萬餘元，惟未能挹注銷售發票營收之萎縮，又銷售防偽標籤營收 1,584 萬餘元，僅占整體印製業務營收 6 億 5,218 萬餘元之 2.43%，貢獻度低微，顯示拓展統一發票相關業務以外之防偽技術研發及應用成效有

待提升；2. 該廠為積極推動多角化經營，配合政府推展文創觀光事業政策目標，設置臺灣印刷探索館，自 103 年 7 月開始試營運，迄今各年度營運皆入不敷出呈現虧損，該廠為提升知名度及吸引參觀人數，業已透過網路及媒體宣傳、舉辦主題活動及配合校外學習等方式推廣行銷。

經查 108 年度觀光遊樂收入 303 萬餘元，雖較 107 年度增加 21 萬餘元（表 12），惟仍發生虧損，又近 3 年經營結果，短絀介於 70 萬餘元至 109 萬餘元之間；另 108 年度觀光工廠參觀人數 12,965 人，雖較 106、107 年度各增加 1,262 人、2,003 人，惟較 108 年度預計參觀人數 15,840 人減少 2,875 人，幅度近 2 成，營運結果未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該廠拓展多元化業務範疇，創

造市場競爭優勢，及提升觀光工廠參觀人數。據復：1. 為積極拓展新市場，已善用安全管控技術優勢與防偽印刷經驗，爭取管制性印件業務，另將結合溯源管理機制，搭配開發客製化標籤驗證系統，提供專業防偽技術服務；2. 已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臺灣印刷探索館觀光工廠 OT 案」委託專業服務案招標作業，並於 109 年 4 月 19 日決標，期結合民間創意，吸引參觀人數。

（十七） 關務署為維護人員與船隻安全及強化海域執法能量，辦理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惟未依規定確實辦理評估事宜，亦未積極依審查意見確實修正計畫，延宕計畫期程且減少相同計畫經費所能籌建之船艇數量，亟待研謀改善。

前財政部關稅總局（該局於 102 年 1 月 1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與財政部關政司整併成立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考量所配置之巡緝艇，皆已逾鋼鐵材質巡邏船最低 10 年使用年限，FRP 材質最低 8 年使用年限，船體結構強度衰減及機器故障率高，船體補強及機器維修費用昂貴，不符合經濟效益，於 101 年 4 月 6 日函請該署高雄關（下稱高雄關）統籌辦理各關巡緝艇汰換事宜，以維護海關人員及船隻安全、提升國家形象及強化海域執法能量。惟高雄關所報關務署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歷經 4 年 10 月審議及補正作業，始獲行政院於 106 年 2 月 23 日核定辦理，計畫經費 8 億 7,619 萬元。嗣因 106 年度未編列相關設計費用，汰換計畫須展延至 107 年度執行，且巡緝艇採購招標不順，於 108 年 11 月 4 日經行政院同意修訂計畫，計畫期程展延 2 年 10 個月至 112 年 6 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高雄關屢次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下稱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及關務署指示確實辦理評估事宜，且前

表 12 財政部印刷廠臺灣印刷探索館營運及參觀人數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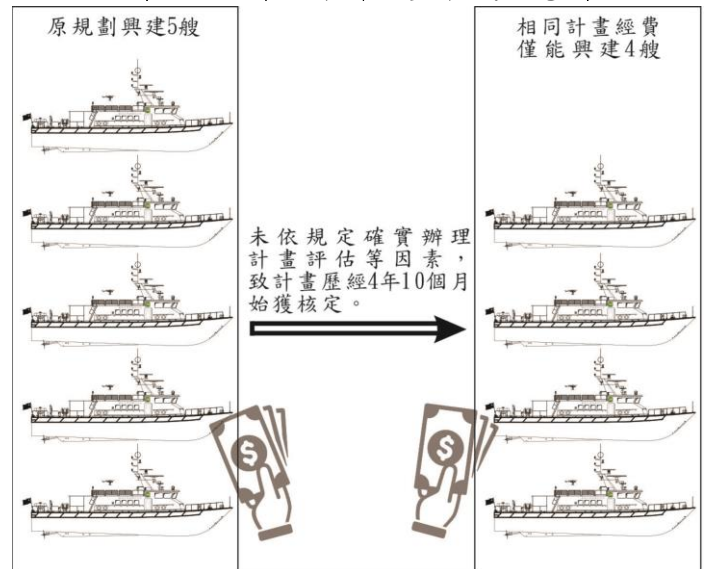
項目 \ 年度	106	107	108
觀光遊樂收入	2,393,386	2,822,628	3,034,749
觀光遊樂費用	3,487,325	3,780,675	3,742,594
觀光遊樂賸餘（短絀）	- 1,093,939	- 958,047	- 707,845
觀光工廠預計參觀人數	14,400	15,840	15,840
觀光工廠實際參觀人數	11,703	10,962	12,965
人數比較增減	- 2,697	- 4,878	- 2,875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印刷廠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書。

經行政院秘書長函請針對各有關機關所提意見研酌檢討，復未積極確實辦理，肇致計畫歷經 4 年 10 個月始獲核定，錯失適當建造時機，致因巡緝艇造價大幅上漲，相同計畫經費由原規劃籌建 5 艘巡緝艇縮減為 4 艘（圖 6），計畫期程因而必須再延 2 年 10 個月；2. 關務署已知所屬高雄

關未依計畫編審要點規定確實分析評估，卻未本於權責積極確實督導改進，適時提供相關協助，復未就計畫內容欠周事項一次通知高雄關改正，並詳實列管行政院審核意見辦理期程及內容，致計畫核定期程延宕，並衍生相同計畫經費所獲巡緝艇建造數量減少及計畫期程必須展延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據復：1. 為加強機關及單位間聯繫及溝通，各計畫陳報前均將依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先辦理相關單位意見會審，俾加速意見整合；2. 為有效控管各項重要施政，關務署自 107 年起，遇有重要案件均列入定期追蹤，並請承辦單位每半個月陳報進度，確實掌握辦理情形；另為有效推動未來各項中長程個案計畫，本計畫執行過程相關經驗，將詳實記錄作為爾後類案參考。

圖 6 巡緝艇採購數量縮減示意圖



資料來源：依高雄關資料自行整理繪製。

關務署自 107 年起，遇有重要案件均列入定期追蹤，並請承辦單位每半個月陳報進度，確實掌握辦理情形；另為有效推動未來各項中長程個案計畫，本計畫執行過程相關經驗，將詳實記錄作為爾後類案參考。

（十八） 臺灣銀行公司辦理電視機設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有助於各機關節省採購作業時間，惟對於立約商販售未經報驗商品及疑似擅自更改產地情形，未積極查明實情並依契約規定妥適處置，亟待檢討改善，俾確保共同供應契約商品之品質。

臺灣銀行公司為共同供應契約之主要訂約機關，經統計 105 至 108 年期間，臺灣銀行公司共辦理 262 案共同供應契約，總決標金額 1,434 億 3,275 萬餘元（表 13），提供各機關運用，有

表 13 臺灣銀行公司簽訂共同供應契約情形一覽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105	106	107	108
標案數量	262	72	59	64	67
總決標金額	143,432,753	35,772,236	25,651,771	44,170,482	37,838,264
主要辦理品項		影印機、辦公用紙、五金日常用品、冷氣機、投影機等	辦公桌椅、毛巾、電腦設備用品、回收再利用碳粉匣等	室內燈具、飲水機、寢具、電冰箱、洗衣機等	傳真機、學生團體保險、公務車輛、警衛勤務、油品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資料。

助於節省採購作業時間。經查臺灣銀行公司辦理電視機設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執行情形，核有：1. 得知立約

商於契約販售之顯示器未經檢驗合格，卻未積極查明該商前一年度共同供應契約案所銷售之同款顯示器是否有相同情事，及有無應依契約規定處理事項，致尚在保固期限內且未經檢驗之顯示器，未能及時依契約規定處理；2. 得知立約商案內販售之顯示器疑有擅自更改產地情形，卻未妥為查明該項疑義即予簽結，復未於契約明定廠商交貨驗收時應檢附產地相關證明文件，致訂購機關無法確認立約商所交商品之產地是否符合契約規定等情事，經函請臺灣銀行公司查明妥處。據復：1. 爾後如查得立約商所交商品不符合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將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並責成立約商向訂購機關提供合理之改善措施；為避免機關人員未發現廠商交付之產品不符契約規定而仍驗收合格，已於契約增訂「不得以『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替代檢驗合格證明文件」之規定；2. 爾後就契約產品需立約商釐清產地疑義時，將審慎查證立約商之說明；將於共同供應契約條款增列「產品本體應依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標示商品原產地」、「出廠證明需加註產品產地」等規定，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說明加註驗收應加強注意事項。

五、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情形，仍待繼續改善者 5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2 項（表 1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5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4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資產規模逐年成長，107 年度營運績效優於預期，惟經營績效及風險承擔能力有待賡續強化，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因該部所屬金融事業存放款利差及手續費收入落後同業，致資產運用效益未及同業平均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二)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情形已有改善，惟仍仰賴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奧援以維持資本適足率，亟待督促研謀因應，以提升經營績效並有效強化資本。	因該公司資金運用績效落後同業且不敷支應資金成本，經營持續虧損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三)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 107 年度獲配股利較 106 年度衰退，且部分事業營運發生虧損或獲利下滑，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投資績效。	因該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之部分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或未落實相關內控機制，致生鉅額呆帳損失及挪用客戶存款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表 14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四)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已採行強化菸酒產品銷售行動方案，惟營運獲利下滑，自製產品優勢漸失，亟待研謀有效因應對策，以提升營運績效。	因該公司營業利益仍大幅衰退，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五) 財政部印刷廠近年主要獲利來源集中統一發票銷售業務，又臺灣印刷探索館營運持續發生虧損，有待積極轉型及加強行銷，擴增營收財源。	因該廠營運獲利持續衰退，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六)」。
處理中	
國有財產署未確實掌握鄰近新北市汐止第八公墓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狀況，長期遭占用闢建墳墓而未察，容任占用範圍逐年擴大致後續處理困難，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我國近年整體財政已有改善，107 年度總決算甚至產生收支賸餘，允應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審視政府財務狀況，衡酌增加債務還本金額，以降低債務餘額。	
(二) 為合理改善地方財政暨落實財政紀律，允應積極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作業，並儘速研議調整各級政府向各項基金調度資訊之揭露方式，以符財政紀律法相關規範。	
(三) 財政部建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以防杜營利事業跨國避稅，惟營利事業未依限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者仍多，允應督促國稅局積極輔導業者辦理，並將營利事業未依限送交案件納入選查標準，俾善盡反避稅職責。	
(四) 行政院每年訂定預算籌編原則，作為中央與地方政府編製預算之準據，惟近年稅課收入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增加，允宜完整考量稅制變動及經濟成長情形覈實編列，以利國家整體資源妥善運用。	
(五) 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張數占統一發票開立張數之 7 成，惟導入電子發票營業人家數未及 3 成，且部分業者仍以開立紙本發票為主，民眾索取雲端發票比率亦未及 2 成，有待研謀改善。	
(六)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立法初期透過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處理納稅者稅捐爭議案件仍低，且稅務解釋函令定期研審作業未納入外部意見，允宜檢討改善。	
(七) 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期促進活化運用及帶動產業發展，惟執行效益與原預期存有落差，且閒置國有房地仍多，尚待檢討改善。	
(八) 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標售或讓售作業，尚能依規定查估產價，惟相關規定缺乏重新估價後產價差異幅度過鉅之處理方式，及委託不動產估價師家數等規範，亟待研議因應措施。	

表 14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九) 財政部已列管所屬機關(構)經營文化資產情形，惟未有效管控修復作業進度及管理維護情形，不利文化資產價值之確保，亟待強化督導機制，俾落實保存活化文化資產。	/
(十) 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已於徵、授信過程逐步導入赤道原則精神，惟尚未依借戶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進行不同程度調查，另行政院鼓勵協助離岸風電發電業者取得資金，允宜督促加強培育相關產業專業人才及精進赤道原則執行機制，以落實政府綠色金融政策，善盡社會責任。	
(十一) 臺灣銀行公司經營「前南菜園日式宿舍」等 3 處文化資產已閒置荒廢多年，遲未辦理建物修復且管理維護作為未臻落實，致減損文化資產價值，亟待檢討改善，俾及早恢復應有風貌，妥為活化再利用。	
(十二)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各營業處辦理運輸物流採購，依實務需求推動運輸物流業務，惟相關採購作業方式及履約執行面，尚待研謀提升競爭性及確保服務品質之因應措施。	

六、其他事項

財政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依法陳報監察院，並於審核報告揭露，嗣經監察院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臺灣銀行公司經營 3 處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前南菜園日式宿舍」部分，輕忽古蹟修復之重要性，耗時等待外界代為修復機會，且未積極辦理防護棚架搭設作業，並因施工不當所衍生火災事故，肇致建物毀損嚴重；「淡水臺銀日式宿舍」部分，未查察古蹟修復之急迫性，將古蹟修復作業擱置，且於復辦後，未積極辦理修復工程細部設計，又延遲啟動防護棚架搭設作業，致古蹟未有任何防護措施而損壞加劇；「臺灣銀行彰化日式宿舍」部分，未及早啟動修復程序，且未積極辦理修復計畫擬訂與送審作業，耽擱修復進度；該等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為消極且未臻確實，致建物損壞情形未能及時反映及適當處理而益趨嚴重等 4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財政部檢討處理結果，3 處文化資產已分別完成委託規劃設計或修復工程之發包作業；另已在既有營繕工程內控機制，加入文化資產修復項目，控管執行進度，並加強執行定期與不定期巡查、維護、保養等管理維護措施，以利及時反應並妥適處理。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09 年 3 月 17 日獲同意備查。